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北省总工会
湖北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鄂农发发〔2021〕4号

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发展中心
省人社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总工会 省妇联
关于联合举办 2021 年“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
——湖北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林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总工会、妇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致首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贺信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建设技能强省的工作要求，为更好地发掘、培育、宣传农业行业的“湖北工匠”，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发展中心、省人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总工会、省妇联将联合举办 2021 年“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湖北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1年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在我省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举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农业强省战略目标，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为推动农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基础。

二、竞赛类别

本次竞赛为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分为动物检疫检验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农机修理工、农机操作工、农用无人机装调检修工等5个工种的竞赛。

三、竞赛规程

执行国家相关职业技能标准；无相关竞赛标准的，执行省相关规定。详见各工种竞赛方案（另外发文）。

四、时间安排

9月底前各市州完成市级竞赛及组队工作，11月底前完成省级竞赛。

五、参赛资格

各工种竞赛时，请各市（州、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各选派一支参赛代表队，其中领队1人，参赛队员3人。参赛人员必须是本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下动物检验检疫、动物疫病防控、农机修理、农机操作、农用无人机装调检修等方面的人员。参赛人员应遵纪守法、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良

好的操作技能。

六、奖励措施

各工种竞赛对进入前 8 名的选手进行奖励；另设团体优秀组织奖 3 个。

对获得个人赛项前 3 名的选手，按程序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报“湖北省技术能手”荣誉，并按相关规定由主办单位为其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的，可晋升高级技师）；第 4—8 名的选手，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或以上级别的，在原职业技能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对进入前 8 名的参赛退役军人选手，按照程序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推荐参加“湖北省模范退役军人”、“湖北省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对获得个人第一名的选手，择优按照程序向省总工会推荐申报“湖北五一劳动奖章”；对进入前 8 名的参赛女选手，按照程序向省妇联推荐申报“三八”红旗手或“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按照《湖北省技能强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各工种竞赛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获奖选手分别奖励 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在竞赛经费中统筹解决。

七、其他事项

省级动物检疫检验员职业技能大赛工作联系人：杨光君，电话：027-87310093，邮箱：463181900@qq.com。

省级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技能大赛工作联系人：田慧云，电话（传真）：027-87733246，邮箱：420939893@qq.com。

省级农机修理工、农机操作工、农用无人机装调检修工职业技能大赛工作联系人：苏仁忠，电话：027-82818962，邮箱：34642594@qq.com。

附件：2021年“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湖北省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选手推荐表



附件

2021年“湖北工匠杯”职业技能大赛 ——湖北省农业行业技能大赛选手推荐表

呈报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近期免冠照片 (2寸)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职称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参赛工种						
工作简历						

所在单 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州推 荐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报名时须交身份证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的二寸彩色照片 4 张（应与本推荐表所用照片一致），同时发送照片电子版（请以“代表队名+姓名”方式命名）。

